

植入人類大腦晶片接線脫落 數據丟失

馬斯克 Neuralink 腦機接口首遇挫



植入阿博頭部的腦機設備接線出現了脫落，導致從他大腦中獲取的數據量減少。Neuralink 網站

腦機互動 據《華爾街日報》報道，馬斯克的腦機接口公司 Neuralink 給人類植入的首個大腦晶片看似完美，但卻終於出了問題。Neuralink 當地時間 8 日表示，該公司給其第一位人類試驗對象阿博植入的腦機設備出現了問題，導致從他大腦中獲取的數據量減少。Neuralink 表示，目前已知一些數據丟失了，因為多根植入阿博大腦的接線已脫落。Neuralink 沒有透露接線意外脫落的原因。



馬斯克表示，阿博的意外絕不影響他推動腦機接口的計劃。路透社

募人類志願者進行實驗，Neuralink 的目標是在今年內讓參與實驗的志願者人數達到 10 人。但有媒體擔心，Link 設備的故障問題或許會讓 FDA 後續在審批時更加謹慎。

馬斯克：意外不影響推動腦機接口計劃

儘管發生這樣的意外，但馬斯克 9 日仍在社群平台 X 轉發 Neuralink 貼文，慶祝首位受試者阿博完成腦植入晶片手術 100 天，顯然這樣的意外不影響馬斯克對於這項計劃的推動。馬斯克此前曾多次聲稱，植入式腦機接口設備可以讓癱瘓者重新行走、讓盲人獲得視力、實現人機共生等。

Neuralink 成立於 2016 年，專注於開發 BCI 技術，旨在透過將電腦技術與人腦直接連接起來，實現資訊的直接交流。這種技術可以在多種領域中產生潛在的應用，例如醫學、復健、增強認知能力、通訊、娛樂等。

而據彭博報導，早在 2023 年 6 月，Neuralink 市值就已超過 50 億美元。在兩年前的一輪 2.05 億美元的私募融資中，Neuralink 市值接近 20 億美元。

馬斯克 xAI 估值 高達 1404 億

據彭博報導，知情人士 9 日透露，馬斯克旗下的人工智能初創公司 xAI 有望最快在本周完成一輪融資。據報導，xAI 將在融資中籌集 60 億美元，投資者中將包含紅杉資本，最終將使這家成立不到 10 個月的人工智能初創公司的估值達到約 180 億美元(約 1404 億元)。

知情人士表示，xAI 在融資中着重向投資者推銷了關鍵的一點：就是馬斯克在特斯拉和 SpaceX 兩家公司的成功經歷。另外，xAI 還提到，公司將能夠使用來自社交媒體平台 X 的高質量數據來訓練模型。去年 7 月份，當時還是全球首富的馬斯克在社交媒體上宣布正式成立 xAI 這家公司。xAI 稱公司的目標是了解宇宙的真實本質，雖然是一個獨立的實體，但會與 X、特斯拉和其他公司有密切的合作關係。

試驗者或顱腔積氣 唯生命沒有危險

據報導，Neuralink 為了實現人機連結，正在進行人體試驗，將腦晶片植入試驗者腦中，目前已經 100 天，然而現在卻傳出人體受試者體內設備出現問題。

據知情人士透露，Neuralink 公司正在考慮的可能導致接線脫落的一個因素是，手術後阿博的頭骨內有空氣未排出，這種情況被稱為顱腔積氣。這個問題似乎沒有對阿博的生命安全構成威脅。阿博因 2016 年一場潛水事故而四肢癱瘓。

Neuralink 表示，脫落的接線導致數據傳輸比率下降，這會影響阿博憑意念控制電腦光標的速度和準確性。作為回應，Neuralink 表示已經作出調整，包括修改算法以提高傳輸率。

據消息人士說，Neuralink 的專家預料到他們在人類患者身上的首次測試會遇到挑戰，並對解決問題保持樂觀態度。Neuralink 已經在豬、羊和猴子身上試驗過這種植入物。

Neuralink 的官方博客提供的數據顯示，儘管出現接線脫落，但阿博最近使用該設備所達到的峰值數據傳輸速率，已回到當初所有接線都到位的水平。

Neuralink 或要移除人腦內電極

Neuralink 正考慮在接下來幾周內拆除部分設備，

但未具體透露要拆除多少電極。

今年 1 月，29 歲的阿博成為 Neuralink 招募的首位人類受試者，阿博的大腦中被植入一套名為 Link 的設備。Link 由 1024 個記錄神經信號的電極組成，分布在 64 根比人類髮絲還細的接線上。Neuralink 通報稱，目前部分接線脫落，導致部分數據在傳輸中丟失，影響了設備的工作效率。

不過，Neuralink 強調，故障設備不會直接影響阿博的人體安全。Neuralink 希望在已有的實驗基礎上繼續改進技術，提高將神經信號轉換為光標信號的速度。

Link 設備是 Neuralink 開發的一種侵入式腦機設備 (BCI)，其功能是幫助嚴重癱瘓者僅通過大腦意識就和外界進行溝通交流。今年 3 月，阿博曾演示過僅憑大腦意念進行國際象棋對弈。據悉，阿博會形容 Link 對他來說是一項「讓人興奮的奢侈品」，他每天會使用 Link 長達 8 小時，周末的時候更是每天使用 10 小時。

Neuralink 的專家目前也在衡量 Neuralink 的性能，測試鼠標控制速度和準確度。Neuralink 像一般滑鼠一樣，使用時可以區分左右鍵單擊並允許足夠精細的鼠標控制，還可以選擇類似筆記本電腦螢幕上最小的圖標和按鈕的目標，使用多種點擊類型選擇小型目標的能力讓阿博可以使用 APP 並在筆記型電腦上玩遊戲。

美國食藥監局 (FDA) 去年批准了 Neuralink 招

波音 737 衝出跑道致 11 人傷

一架載有 78 名乘客的飛機 9 日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喀爾的布萊茲迪亞涅機場起飛階段衝出跑道，造成 11 人受傷，其中 4 人重傷。

據路透社報導，布萊茲迪亞涅國際機場 9 日發布公報說，當地時間 9 日凌晨 1 時左右，塞內加爾航空公司從達喀爾飛往馬里首都巴馬科的一架航班在起飛階段衝出跑道，飛機型號為波音 737。機上共有 78 名乘客，事故造成 11 人受傷，其中 4 人重傷。公報說，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目前該機場已經關閉。

由網上流傳照片可見，客機機底及引擎嚴重損毀，機翼上覆蓋着滅火泡沫。有消息人士表示，客機衝出跑道後，達喀爾附近主要機場的航班暫停。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 (30 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 BVI 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340 號 華泰國際大廈 18 樓
電話：(852) 2581 2828
傳真：(852) 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19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關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59166218)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羅信通發展有限公司，其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樂街 2 號新都城廣場 7 樓 0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中環德輔道中 71 樓永安集團大廈 46 樓 608 室
電話：2529-9116 傳真：2529-9116
檔案編號：CKW/56523/24/NL/L/ILT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六時正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16 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第 177(1)(d)條及第 178(1)(a)條的事宜
及
有關蘋果日報有限公司的事宜
由 陳漢豪 (CHAN HON WING) 第二呈請人
楊于澄 (YEUNG YU CHING) 第二呈請人
及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 (APPLE DAILY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由第一呈請人、陳漢豪，地址為香港九龍油蔴地高第 2 號俊悅閣 11 樓 9 室，及第二呈請人、楊于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山園苑苑閣 11 樓 1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4 年 5 月 10 日
張國輝律師樓李國輝律師事務所
第一及第二呈請人代表律師行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4 樓
999040 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彩紅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R531XXX(X))
地址：九龍黃大仙大嶺下街 32 樓 3215 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華道 18 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 9 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 HK\$315,159.91 (HK\$18,163.63 為 20% 之 Monthly Finance, HK\$286,447.79 為 Commission Account Own Debt Balance for September 2023 截止; HK\$19.09 為 set off by retirement benefit - 餘額為 HK\$304,592.33 加; 以 HK\$304,592.33 計算的利息 (1) 以 8.875% 計算，由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為 HK\$2,073.68 及 (2) 以 8.875% 計算，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至，即 2024 年 4 月 24 日，利息為 HK\$8,493.90 (每日利息為 HK\$73.86)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償付，這根據下列條件：
1. 一份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由雙方所簽定的 Financing Agreement for Senior Unit Manager; 及
2. 一份於 2019 年 6 月 1 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人合約。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件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你必須在該日送達給我。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 21 天內，或處理所應償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能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尚廷律師行
地址：香港鵬利街 97 號太古坊灣畔大廈 37 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羅耀輝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SCP110-1182249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 21 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 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 18 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 年 5 月 10 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致 麥冠廷(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282 號力寶太陽廣場 15 樓 1504 室)(下稱「債權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華道 18 號中國太平金融中心 9 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 296,495.63 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該項債項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招攷的，根據債權人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簽訂的金鐘子協議第 3.1 至 3.2 段及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簽訂的津貼協議第 2.1 至 2.4 段，屬債權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由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間以每年 10% 利率累積的利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 21 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佈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查閱或索閱。
名稱 文德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銀信託銀行大廈 12A 樓
電話號碼 2528 2588
檔案編號 34251.8009/MR/H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151 宗
關於：YIP LONG CHING (葉明鈺)
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舉行，目的為考慮債權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146 宗
關於：LAU KAI FU (劉啓富)
(香港身份證號碼：Y536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147 宗
關於：CHEUNG TAK WAI (張德偉)
(香港身份證號碼：P016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 2024 年第 148 宗
關於：HO KA FAI (何家輝)
(香港身份證號碼：Y304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 8 號百利商業中心 8 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MOONLIGHT CAPITAL LIMITED
BVI Company No. 2103170
公司號碼 2103170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願清盤)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9 April 2024 and John Greenwood of FBN-LAW Arzouk Chambers, 3rd Floor, Mandarin House, Johnson's Cour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的規定，刊登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 John Greenwood，其地址為 FBN-LAW Arzouk Chambers, 3rd Floor, Mandarin House, Johnson's Cour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 29 April 2024
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Sgd) John Greenwood
John Greenwood (簽署)
Voluntary Liquidator
自願清盤人

HCCW 206/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06 宗
有關安樂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8 日，由關俊傑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澤邨澤樓第一座 2514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278-4/24/HW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05/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05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酒鋼鑄鑄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8 日，由胡昭麟其地址為香港樂濠泰街 11 號樂濠泰第 2 座 14 樓 D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270-5/24/K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26/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26 宗
有關海記豆腐粥麵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由黃世盛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石硤尾石硤尾第 6 期美禧樓 1 座 14 樓 1415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377-2/24/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84/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84 宗
有關 EAGLETEC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由傅顯石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彩輝邨彩輝樓 35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262-5/24/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20/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220 宗
有關華順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由周淑蓮其地址為九龍黃大仙東頭軒東樓 1110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357-6/24/TLP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